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-2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长郝旭明，董事周海昌、何伟成、郑崖民、房晓焱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肖庆，独立董事沈肇章、刘杰生、郭颀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郝旭明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详见“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8-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